**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9**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号：[sxdz202105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mailto:sxdz20210508@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76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314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_Toc3070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_Toc2478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_Toc1359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_Toc11191)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民生银行隔壁2号电梯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9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5078.5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078.5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5078.5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建筑工程 |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75078.58 | 275078.5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3日，每天上午09:3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民生银行隔壁2号电梯4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4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开标室（民生银行隔壁2号电梯4楼）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4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开标室（民生银行隔壁2号电梯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获取文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方式：029-86783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29-866373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678317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DZ2025-ZC-CS009 |
| 5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75078.58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6 | 项目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
| 8 | 质保期 | 2年 |
| 9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 |
| 10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项目性质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工程；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4 | 采购内容 |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1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
| 16 | 质疑与投诉 |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29-86637322  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 |
| 17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8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1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
| 20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磋商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本（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本包括：  1、word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2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22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23 |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24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27 |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 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94375315  转账事由：（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6637322 |
| 29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0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
| 31 | 最终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 3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投标

3.5.1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服务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7.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2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0、磋商会议**

20.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0.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1.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3、评审方法**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4、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5、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5.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5.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成交和落标通知**

26.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7、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28.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0.8.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3联系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4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8.5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御笔城市广场3号楼408室

**31、其他**

31.1、废标的情形

31.1.1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2、****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3、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包**

**甲方/发 包 人（全称）：   **

**乙方/承 包 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四、质量标准、质量保证、质量保修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2.质量保证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要求

（1）质量保修期：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 。

**六、双方工作**

1.甲方的工作：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4）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工作：

（1）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参加甲方组织的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消防、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七、合同文件构成**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其他。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验收依据：

（1）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仲裁。

**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附则**

1.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维修项目

项目背景：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自2011年建成以来，已使用14年。由于泳池环境特殊，常年处于恒温状态，水汽侵蚀导致吊顶腐蚀脱落，已无法保证正常使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急需维修。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

质保期：2年

质量标准：合格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
|  |  | 拆除 |  |  |
| 1 | BB007 |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拆除破损天棚面层及龙骨  2.垃圾清理、外运  3.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拆除  2.清运 | m2 | 450 |
|  |  | 新做 |  |  |
| 2 | 020302001001 | 天棚吊顶(集成吊顶) [项目特征]  1.600X600铝扣板  2.50厚超细玻璃丝绵,用玻璃丝布袋装，随钉纤维板随填于龙骨间  3.T型轻钢主龙骨TB24× 28， 间距 600与主龙骨插接  4.10号镀锌低碳钢丝或8钢箭)吊杆, 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膨胀 螺栓固定  5.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2龙骨安装 3.面层铺贴 | m2 | 240 |
| 3 | 020302001002 | 天棚吊顶  [项目特征]  1.吊顶形式:不上人  2.龙骨类型、材料种类、规格、中 距:木吊顶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龙骨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龙骨安装 3.基层板铺贴 4.面层铺贴 5.嵌缝 6.刷防护材料、油漆 | m2 | 50 |
| 4 | 020302002001 | 格栅吊顶  [项目特征] 1.轻钢龙骨  2.黑色铝方通 50\*100 3.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工作内容]  1.基层清理 2.龙骨安装  3.面层铺贴  4..制防护材料、油漆 | m2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5 | 030213003001 | 装饰灯  [项目特征]  1.名称:LED防爆灯  2.型号:400W [工作内容]  1.支架制作、安装 2.安装 | 套 | 10 |
| 6 | 010306002001 | 地弹门  [项目特征]  1.2.9X2m地弹门  [工作内容]  1.拆除原有地弹门及木工门套  2.木工板制作安装门套，使用不锈钢板及亚克力板包门套  3.安装地弹门 4.清理垃圾 | 扇 | 1 |
| 7 | 030901004001 | 吊顶除湿热机组 [项目特征]  1.拆除原通风机组及机组附加风管 等  2.垃圾运输  3.更换除湿热机组  4.型号136E [工作内容] 1.安装  2.软管接口制作、安装 | 台 | 4 |
| 8 | 030901002001 | 通风机  [项目特征]  1.规格:1500m³/h [工作内容]  1.安装 2.软管接口制作、安装 | 台 | 1 |
| 9 | 010306002001 | 砖地沟、明沟  [项目特征]  1.300\*300  [工作内容]   1. 挖运土石 2. 砌砖 3. 材料运输 4. 沟盖板安装 | m | 4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1、响应文件初审；

1.2、澄清有关问题；

1.3、比较与评价；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税收缴纳证明 |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信用记录审查 |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控股、管理关系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资质 | |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项目经理资格 |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 |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响应性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工期。 |
| 质保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质保期。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分项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报价 | 30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
| 技术方案 | 55分 | **施工方案**  要求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可行，计划合理，能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1、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有针对性、有实施能力，赋6-9（含）分；2、方案、细节基本明确、可行，赋3-6（含）分；3、方案内容简单粗略，赋0-3(含)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主材、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4-8（含）分；2、措施笼统简单，赋0-4(含)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4-8（含）分；2、措施笼统简单，赋0-4(含)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4-8（含）分；2、措施笼统简单，赋0-4(含)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措施详尽、合理、针对性强，赋4-8（含）分；2、措施笼统简单，赋0-4(含)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拟投入所有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1、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完善，赋4-7(含）分；2、人员配备简单、分工模糊、管理制度粗略，赋0-4(含)分。 |
|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
| 对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竣工前不得更换做出实质性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确保工程进度不拖延工期承诺（0-3分） |
| 后期服务 | 5分 | 后续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0-5分）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2分，满分10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等证明文件。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09**

**西安市公安局特勤局游泳池吊顶维修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技术方案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U盘 份。磋商一览表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第一次磋商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工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说明：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详细说明，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里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本表偏离栏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1：**

**拟投入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工 作 年 限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证书及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  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1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应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格式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具备年份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注明序号。

**八、其他相关资料**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11：**

**磋商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